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函〔2009〕487号

关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平安 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理推广机构的无异议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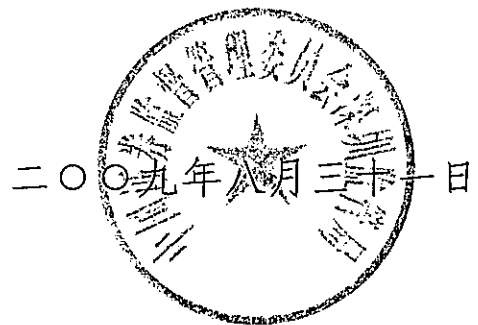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推广机构的申请》（平证发〔2009〕452号）及有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6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我局对你公司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无异议。

二、你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理推广机构不得在广播、电视、报刊等公共媒体推广计划。禁止通过签订

具有保本保底性质的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应当认真做好客户的参与和退出工作，保证客户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接受单个客户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计划说明书载明的最低金额，明确提示客户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计划。同时，应当做好合同管理、会计核算、费用计提、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工作。费用计提应当逐项向客户披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客户办理计划合同的转让手续。

三、你公司在计划的推广设立、投资管理、后续服务和变更、终止等活动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向我局报告。



抄送：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